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88555　　公司简称：泽达易盛

2020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2020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93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3,11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4,351,230.00元（含税）。2020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16%。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	泽达易盛	688555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应岚	孙娜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1号数源软件园12号楼4楼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1号数源软件园12号楼4楼
电话	0571-87318958	0571-87318958
电子信箱	ir@sino-essence.com	ir@sino-essence.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泽达易盛自2013年成立以来，创建信息和医药交叉融合创新的核心技术群，打造智能医药生产和智慧医药流通两大信息化平台，并将业务延伸到产业链上游农业领域，以信息化技术推动医药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

在医药流通信息化领域，从食药监管的政务信息化领域起步，主要为食药监管部门提供监管和管理服务平台，通过对医药流通过程中的各个流程、环节的数据进行采集、分析、加工和处理，实现产品质量追溯、流通控制；通过实施办公自动化，上线审批、检查、办案、诚信等系统进行效率提升和服务能力的延伸。为医药流通第二终端（包括诊所、药品零售企业等）提供企业管理系统，提升企业经营管理能力。在发展医药流通信息化业务的过程中，公司结合药店及其他终端用户的需求，以医药流通信息化产品为基础开发、远程到诊、处方开具、在线问诊、医疗AI的辅助诊疗等服务系统和基于客户服务的慢病管理、电子病历、健康档案等管理平台。通过流通数据的沉淀和积累，公司可借助大数据等技术向流通端各参与方提供增值的应用服务。

在医药生产信息化领域，泽达易盛自主研发药厂智能化生产所需的工业软件谱系产品，将生产工艺中关键工艺和质量控制参数，融入到产格管控的医药生产过程中，研制快建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药数字化智能化管控范式和解决方案，实现人员、设备、物料、法规、环境多位一体数字化在线管控，以高效协同为驱动力推动企业逐步实现自动化、数字化和智能化高水平制造企业的发展目标。由于医药生产，尤其是中药生产过程工艺复杂、标准严格，因此除了对医药生产信息系统的数据采集和处理能力有较高的要求之外，更要求该系统能够恰当反映生产工艺中关键工艺和质量控制的参数，通过对制药过程各个环节的参数进行设置并对各环节的质量进行控制，有效实现高效且质量可控的生产。公司同步对各类常用药物的生产工艺及质量控制标准进行深入研究，为医药生产信息化业务提供支持。

在农业信息化领域，紧紧围绕农业农村现代化，扩大数字技术在农业生产、流通营销、行业监管、公共服务和乡村治理五个领域的融合应用。一方面，利用GIS、物联网、大数据、边缘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打造“科学研究＋长效种植＋智能管控＋生产加工＋销售运营＋政府监管＋质量追溯”为一体的农业生产全产业链体系。通过构建以数据为核心的农业管理体系，实现农产品的质量安全追溯，提高种植效率、增强政府指挥决策能力。另一方面，将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农村产业深度融合，积极培育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大力探索，打造数字化乡村发展新模式，提高传统产业数字化水平，加速重构经济发展和农村治理模式的新型经济形态。目前已形成“1个乡村智脑、1个数据中心、5大基础建设、6大体系以及N个应用”的1156N数字乡村解决方案，并在浙江省内开展多个示范点应用，取得了一定的阶段性成果。

泽达易盛以齐实的技术优势，不断推进与医药产业的深度融合，打破了从种植端、生产端到流通端的隔离状态，以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智慧化的创新服务赋能医药产业，形成了一个医药产业链与技术创新链互联、交融、共生的生态体系。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是根据行业特点、行业政策、客户需求、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的。我国推进智能制造和工业4.0尚处于前期阶段，数量较少的示范项目尚不足以支撑形成标准化的解决方案，同时，由于客户及其所处的行业在信息化、数字化基至自动化的发展不均衡，表现为极为特殊的个性化需求，而且，行业参与方尚未形成分工明确的标准化产品开发与系统解决方案，竞争与合作处于初期发展阶段，所以，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依然是以定制化的解决方案设计和项目实施为主导，但可以预见，随着客户需求成熟度的进一步提高，行业分工进一步完善，未来的经营模式将更多的体现为标准化与定制化的业务协同。

1、盈利模式

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信息化业务，公司主要采取项目制的运营管理模式，综合考虑软件产品开发难度、人员成本、运营管理成本、外购软硬件成本，并结合市场竞争情况进行综合报价，在充分实现客户需求的前提下提供最优报价以实现盈利。

2、创新机制

公司已建成一个漏斗形的三层创新体系，最上层是一个紧密围绕“产－学－研－用”的开放式创新平台，中间层是融合了高校、研究机构、企业和行业协会的内部创新机构，最下层是公司科研实力雄厚团队所具备的新产品新服务创新能力。公司面向国家战略性技术需求，结合地方政府产业规划，以开放式创新平台为资源共享和集聚的源头，以知名高校和院所的科研基础和技术转移为龙头，以产业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突破为抓手，紧密贴近下游产业技术升级需要协同开发部署的新产品和新服务，形成了层次分明、科学合理的创新机制。

3、销售模式

公司设有联合营销中心，定期下达销售计划，分析项目潜在机会，根据重要性原则跟踪潜在业务机会，定期梳理销售线索，并对潜在商业机会进行评估，报事业部总经理和公司副总经理讨论。公司一般通过市场走访、政府推介、当地运营商或集成商介绍、参加展会和学术会议等方式开发新客户。销售模式主要分为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商务谈判、单一来源等。

（三）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为政府、运营商、药厂、药店、医药公司、农业种植企业等客户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以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医药产业转型升级。近年来，随着我国产业结构不断升级调整，我国软件产业总体保持平稳较快发展，产业规模持续扩大，根据工信部运行监测协调局公布的软件业经济运行快报，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020全年实现软件业务收入8.16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3.3%。2010年至2020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从2010年的1.36万亿元增长至2020年的8.16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19.6%，呈现稳步增长趋势。

医药流通信息化是政务信息化在医药领域的具体应用。“数字政府”是建设“数字中国”的有机组成部分，是推动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再创营商环境新优势的重要引擎，高效、便捷的政务系统建设可以推进政府管理和社会治理模式创新，实现政府决策的科学化、精准化和高效化。从行业发展进程和产业结构看，当前政务信息化处于从底层基础建设向信息共享交换、数据融合过渡的阶段，基础设施不断完善，产业结构上由IaaS层向PaaS层、SaaS层发力。公司医药流通信息化业务主要处于业务应用层即SaaS层，行业景气度高，且存在结构性机会。十四五规划强调，加快数字化发展，加强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建设，提升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医药生产信息化属于工业软件领域。中国制造行业正处于数字化转型的阶段，工业软件市场增长空间巨大。十四五规划中明确提及，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同各产业深度融合，推动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构建一批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增长引擎，培育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IT国产化将从技术软硬件延伸至以工业软件为代表的战略核心应用，工业软件有望兼具国产替代需求、智能制造渗透率提升、下游高景气三重发展逻辑。对比国外制药行业的高集中度，国内制药企业行业集中度也在快速提升，大型制药企业的信息化市场将进一步打开。

“数字乡村”是“数字中国”的重要组成部分，更是实现乡村振兴的有效手段。从全国来看，长三角地区是我国数字经济最为发达的地区，数字经济规模能够占到全国的30%。目前互联网和数字经济下沉趋势十分明显，农村将迎来一次重大发展变革。智慧农业是农业信息化的核心，是集集约化生产、智能化远程控制、精细化作业、科学化管理、数据化分析和福利化经营于一体的农业发展高级阶段。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1、政务信息化业务

在政务信息化领域，公司药品安全产品链从医药小零售向医药大流通延伸，进而扩展到医药生产端，具备了“医药小零售＋医药大流通＋医药生产＋原材料种植”的全产品链互通的能力。公司医药健康信息化核心技术的应用，有助于进一步提高政府机构在医药健康监管领域的信息化水平，对于国家战略调整实施和医药健康行业信息化发展趋势具有重要意义。

2、工业软件业务

公司多年研发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药饮片数字化集成技术、生产过程复杂物质体系在线质量控制技术（PAT）、制造执行系统（MES）、基于GMP的制药生产质量管理系统等技术和系统已经应用于中药工业化生产，有效地帮助客户实现了高质优效且质量可控的自动化、智能化生产。其中，公司自行研发的智能化生产过程执行系统（MES）在中药生产企业中实现了产业化应用，突破了以往国际品牌占主导地位的局面，降低了应用国际MES系统品牌的生产数据泄密风险，为传统民族产业实现自主可控的智能化生产模式转变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获得了客户的一致认可。依托公司近年来在中药行业积累的数字化先进制造技术优势，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泽达联合浙江大学制订了国际上首个中药生产工艺流程的ISO国际标准（ISO/TS23303:2020 Health Informatics - Categorial structure for Chinese materia medica products manufacturing process）。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信息化行业的总体发展趋势

（1）大数据技术的发展为各行业带来进一步的变革

分布式数据库和云存储、虚拟化等技术，对海量数据进行收集、存储、整理、挖掘、分析的能力逐步提高，使原本看起来很难收集和使用的数据开始容易被利用起来，通过各行业的不断创新，创造更多的价值。作为人工智能技术的核心，大数据技术的发展也推动了各行业的智能化节奏，智能化制造、智能化农业种植、智慧医疗服务、智能营销等，给各行业的运营模式带来了变革。因此信息化行业将更多的围绕大数据应用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

（2）技术服务的平台化

伴随着PAAS模式的逐渐兴起和成熟，一些平台型的软件开发商开始将其核心的开发能力和工具等作为服务平台开放给其他软件开发商，从而帮助其提升软件开发效率，更为专注于前端的业务、流程和功能的实现。即使是一些行业应用开发企业，也会在服务过程中形成一些行业共性需求开发能力的积淀，经过梳理和规整形成自身的服务平台，面向其用户进行开放，同时提升其自身开发效率。

2、公司信息化业务主要发展趋势如下：

（1）政务信息化

公司政务信息化业务主要集中在医药流通领域。在医药流通领域，基于流通端海量数据的智能学习和分析不仅可以帮助流通参与方实现物流管理效率的提升，营销体系和商业布局的优化，更能打通流通到医药生产的数据通道，为其生产计划调整、新药研发等战略部署提供市场数据支撑。

医药流通智慧化的趋势具体有两个主要特征。第一，在海量数据基础上实现数据的自动识别、抽取、清洗与治理，运用更先进的软件开发环境和更集成化的开发工具，丰富信息系统数据应用能力，通过对采集数据程序化的计算，获取精确信息，大幅提高数据与虚拟计算资源池的效率。第二，在新一代关系型数据库、新型大数据处理引擎等技术的支撑下，提升数据分析处理能力、知识发现能力和辅助决策能力，形成较为健全的大数据产品体系，提供与业务流程及数据需求深度融合的大数据应用服务。

（2）医药制造智能化

①医药生产

工业大数据技术面向工业制造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营销、运维服务等关键环节提供系统的解决方案。高端工业软件帮助企业建立制造执行系统、企业管理系统、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信息技术将帮助医药生产企业改进制药设备的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在广泛获取和挖掘生产过程数据和信息的基础上，为生产过程的自动优化和决策提供支撑。推动“制造执行系统”（MES）在生产过程中的应用，整合集成各环节数据信息，实现对生产过程自动化控制，打造智能化生产车间。

②医药研发

企业通过建立基于智能化集成的研发平台，开展计算机辅助药物设计、模拟筛选、成药性评价、结构分析和对比研究，提升药物研发水平和效率；采用“过程分析技术”（PAT），优化制药工艺和质量控制，实现药品从研发到生产的技术衔接和产品质量一致性。

③药品质量控制

企业通过建立生产质量信息实时监控系统，实现质量数据的自动采集、管理和可追溯，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应用基于过程分析技术的智能化控制系统，建立质量偏差预警系统，最大限度约束、规范和减少员工操作，促进GMP的严格执行，有效保证产品质量稳定。

（3）信息技术推动医疗服务体系升级

在信息技术推动下，联结实体医疗机构和互联网平台的互联网医院在专业性及规范性上得到质的提升，能够为常见病复诊、慢病管理、远程医疗等领域诊疗线上化模式发展提供稳定的前提支撑，进入了以诊疗线上化为特征的时代。未来将打破医疗、医药、医保之间互不相通、联动不足的壁垒，实现数据的统一、标准的统一，构建起以个人健康为中心的医疗服务体系的三医联动时代。

（4）信息技术推动农业现代化

农业的现代化是保障食品安全的重要基础，需要依靠农业的信息化实现。农业的信息化主要涵盖农业装备智能化、农业物联网、农业电子商务、农业大数据中心、农业政务信息化等方面。着力于提升农业生产的自动化水平，提高农业产出率、劳动生产率、资源利用率，提供农业生产和市场信息，改变原有的生产方式和销售方式，并协助政府部门进行智能检测和应急管理。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946,567,530.97	500,358,989.36	89.18	405,328,135.97
营业收入	255,704,076.61	221,300,313.94	15.55	202,277,328.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731,683.30	83,582,882.22	-3.41	52,737,684.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435,687.61	50,883,373.77	20.74	50,413,028.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31,251,933.96	410,821,215.62	102.34	324,422,130.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36,937.96	70,542,885.64	-45.09	46,849,319.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1	1.34	-17.16	0.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1	1.34	-17.16	0.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0	22.65	减少9.65个百分点	20.5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11	8.53	增加1.58个百分点	8.4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4,570,221.57	84,524,868.07	55,115,551.21	91,493,435.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81,099.20	21,743,848.93	19,151,983.35	31,654,75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326,073.27	17,992,339.82	16,177,247.91	20,940,026.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67,379.64	3,231,909.65	2,711,504.67	58,360,903.2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07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46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润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7,767,000	9.35	7,767,000	7,767,000	无	0	其他
梅生	0	6,000,000	7.22	6,000,000	6,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宁波嘉铭利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6,000,000	7.22	6,000,000	6,000,000	无	0	其他
天津市昕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	5,000,000	6.02	5,000,000	5,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宝远信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	5,000,000	6.02	5,000,000	5,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泽达创鑫（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4,536,000	5.46	4,536,000	4,536,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亿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4,000,000	4.81	4,000,000	4,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美莱	0	3,000,000	3.61	3,000,000	3,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杭州易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0	3,000,000	3.61	3,000,000	3,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裕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3,000,000	3.61	3,000,000	3,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中：宁波润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泽达易盛董事长林应；泽达创鑫（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为泽达易盛董事长林应；杭州易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为泽达易盛董事王晓亮女士、梅生、宁波嘉铭利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宝远信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亿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美莱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2、除上述股东外，未知表中股东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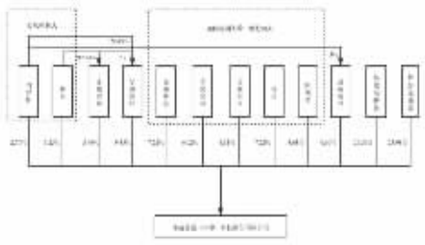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参见本节“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的相关表述。

2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参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4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浙江金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易盛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杭州泽达云夜现代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和杭州畅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5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证券代码：688555　　证券简称：泽达易盛　　公告编号：2021-004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4月1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晓亮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3名监事全部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本着务实的工作态度，从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目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全体监事签署了2020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后续发展及财务状况等情况下制定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2021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基于对目前公司业务情况的预计，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2021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包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此项举措可帮助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同时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55　　证券简称：泽达易盛　　公告编号：2021-007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4月19日，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达易盛”、“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六）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五）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六）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通过。……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